**广东省门窗协会行规行约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1. 为规范广东省门窗行业的企业经营行为，维护行业秩序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门窗行业特点，特制定本行规行约（简称“规约”）。
2. 本规约适用于广东省门窗协会所有会员单位，以及参与门窗行业经营活动的相关单位和个人。
3. **行业规范与自律**
4. 会员单位应全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诚信经营，公平竞争，共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。
5. 会员单位应恪守法律，诚信自律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、欺诈及不正当竞争，维护行业形象与利益，公正客观，不贬低他人，共同塑造行业良好风尚。
6. 会员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门窗行业的设备、工艺、技术、安全、质量等标准、规范和要求，确保生产和经营行为的规范性。始终坚持质量第一，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，全力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。
7. 会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，加强质量控制和检验，提高产品合格率；严禁违反操作规程，禁止偷工减料或粗制滥造；严禁生产、采购、销售伪劣产品；对于未取得注册证件或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产品，严禁进入市场流通；严禁制作和发布虚假广告。
8. 会员单位应尊重知识产权，保护创新成果，不制假仿冒，不得侵犯他人的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等合法权益。
9. 提倡文明生产、文明经商、优质服务，加强企业基础管理，自觉规范企业生产、经营及管理行为，建设企业文化，铸造企业精神。
10. 提倡学科学、学知识、学技术，培养员工爱岗位、爱企业、爱行业的品德，做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，守纪律的文明职工，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。
11. 倡导会员单位按照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，高度重视自主创新，实施品牌战略，不断开发新产品，积极发展门窗的高新技术产品，努力提高产品的技术档次和附作。
12. 倡导会员单位之间应建立和谐、友好的合作关系，避免恶意竞争和诋毁，发挥行业整体优势，对行业中发生的热点难点和重大问题，采取共同研讨、友好协商等方式解决。
13. 会员单位应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支持协会工作，共同推动行业发展。
14. **自律机制与监督**
15. 本协会将建立会员单位信用档案，记录会员单位的经营行为、履约情况等信息，作为行业自律的重要依据。
16. 本协会设立投诉举报机制，接受会员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，对违规行为进行曝光处理。
17. 对于违反本规约的会员单位，本协会将视情节轻重，采取警告、公开曝光、暂停会员资格直至退会等措施，并记录在会员单位信用档案中。
18. 协会鼓励会员单位之间相互监督，共同维护行业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。若发现会员单位存在严重违规行为，本协会将及时报告并配合处理其严重违规行为，与行政部门共同维护市场秩序。
19. **附则**
20. 会员单位应自觉遵守本规约，对于违反规约的行为，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声誉损失。
21. 本规约自广东省门窗协会第二届第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，最终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，本协会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会员单位反馈，适时对行规行约进行修订和完善。